**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LQ2023052**

**项目名称：黄石临空经济区军山还建点B地块**

**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单位：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励勤项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磋 商 文 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1

第二章磋商须知·················04

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黄石临空经济区军山还建点B地块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LQ2023052

2、项目名称：黄石临空经济区军山还建点B地块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以工程建安费为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的40%计费

5、最高限价：以工程建安费为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的40%计费（超过该限价为无效投标）

6、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5748.88㎡，总建筑面积168038.44㎡。新建9栋住宅建筑，1栋3F幼儿园建筑，1栋2F临街商业及配套用房，区域内道路、广场、给排水、供配电、照明、消防及绿化等配套工程。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7000㎡（含人防）。建筑限高54m，容积率≤3.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7、资金来源：自筹

8、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9、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完成最终审计部门的结算审计为止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大冶市行政事业单位2022-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供应商入围名单中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得少于两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16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

3、方式：在本公告页面下方附件处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本次磋商公告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发布。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26号

联系方式：王成龙 13597674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励勤项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青松小区老年活动中心3楼

联系方式：王冰 18972798178

2023年11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黄石临空经济区军山还建点B地块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服务 |
| **2** | 项目地点 | 大冶市还地桥镇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4** | 付款方式 | 本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费用进度款按工程年进度产值计算，年底支付80%，余款待咨询人按委托人指定期限完成本合同咨询业务并提交全部成果后且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咨询人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出现严重错误的，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质量目标 | 达到国家、部门或省市级现行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 **7** | 质保期 | 无 |
| **8** | 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完成最终审计部门的结算审计为止 |
| **9**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壹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4** | 供应商提出答疑 | **2023年11月16日**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1487522571@qq.com，联系人：王冰 18972798178。 |
| **15** | 答疑文件发布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时间：2023年11月16日**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会议室****时间：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 |
| **17** | 磋商地点、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8** | 第二轮报价时间  | 发出第二轮报价提示后15分钟内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按代理合同约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磋商须知正文

**A：说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二、当事人定义**

1、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励勤项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管机构：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5、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6、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三、项目属性及定义**

1、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工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服务：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四、文件用语简称**

1、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简称“被授权人”。

**四、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五、磋商费用的承担**

1、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B：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说明**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采购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C：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二、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补充文件以公告形式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视同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都收到了该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五、当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六、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声明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1. 磋商书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6. 企业信誉
7. 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能展现企业能力、信誉及获表彰情况的其它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3、响应文件应当以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以胶装形式装订。由于响应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均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

5、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编辑，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6、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处签字（签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使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及供应商公章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四、磋商报价**

1、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漏项部分的价格需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控制价及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9、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磋商有效期**

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E：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当面递交。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和修改相关事项详见“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如果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迟到或遗失，过早启封或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F：磋商**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示的磋商时间及地点。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二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三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外聘专家均为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在库专家。

2、磋商小组负责分析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评审及确定供应商名单，根据综合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开标并参加磋商过程。

2、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若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签章）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响应所属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传递给供应商确认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以书面方式回复。

5.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方式提交磋商小组。

6、第一轮磋商

6.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三家供应商满足。

6.5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文件修正

7.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8、第二轮磋商

8.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9、第二轮报价

9.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第二轮报价提示后15分钟内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9.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9.4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发出提示后进行，供应商须注意查看报价结束时间，在报价时间内及时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5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必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首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9.6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变化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标明项目履约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履约期限；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其本次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评分。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七、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G）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历天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10日历天。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H）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I）相关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开标及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8、磋商小组不向被否决磋商资格的供应商解释否决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9、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0、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

1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履约，或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5748.88㎡，总建筑面积168038.44㎡。新建9栋住宅建筑，1栋3F幼儿园建筑，1栋2F临街商业及配套用房，区域内道路、广场、给排水、供配电、照明、消防及绿化等配套工程。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7000㎡（含人防）。建筑限高54m，容积率≤3.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二、服务内容**

1、项目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并出具相关书面审计咨询报告。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并针对上述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2、配合政府审计：安排专人全程陪同政府审计对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处理政府审计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问题。

3、对施工过程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提供咨询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成立审计组，明确审计人员内部具体分工等，并确保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需要了解的相关咨询信息。

2、依据相关规定和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受委托项目的造价工作，及时完成造价服务，并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3、按照规范性、完备性、可实施性、科学性、适应本项目特点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中的计划进行，并做好后续各种服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国家及行业规范出具高质量的审核报告。

4、自接受委托之日起，对所获知项目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在工程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谋取规定报酬之外的不正当利益。

5、在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职业操守，严禁从业人员有任何违背采购人有关项目廉政工作要求。

6、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其他要求**

1、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范围内及期限内执业。

2、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增人数，但成交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3、成交人须制定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同时要求成交人，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

4、成交人在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采购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部门反映，并送有关部门处理：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5)拒绝接受采购人跟踪核查的；

6)不按要求保管资料的；

7)服务质量不合格。

**五、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完成最终审计部门的结算审计为止。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部门或省市级现行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3、项目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形式，即履约期内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相关费用。

4、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投标报价以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为以工程建安费为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的40%计费，超出此费率为无效报价，报价费率最多保留2位小数。

5、付款方式：本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费用进度款按工程年进度产值计算，年底支付80%，余款待咨询人按委托人指定期限完成本合同咨询业务并提交全部成果后且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咨询人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出现严重错误的，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附件一格式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附件三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附件七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照附件八格式提供《诚信投标承诺函》。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附件四格式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8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按照附件五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
| 9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未提供或现场查询已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
| 10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大冶市行政事业单位2022-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供应商入围名单中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得少于两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 |
| 11 | 参加磋商人员要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从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下载采购文件，提供带下载日期时间的截图。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属供应商名称一致。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
| 4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7 | 其它要求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要求。 |

**2.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服务评议

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价格评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工程或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计分办法

4.1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磋商小组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磋商小组报告。

3.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小组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磋商小组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小组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以下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易于辨认，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评议（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之日前五年）承担过总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或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5 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 2 | 项目负责 | **10**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副高级职称的， 得 5 分， 具备正高级职称的， 得 10 分。本项 满分 10 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提供所在单位为其 缴纳的近一年内（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据，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评委不予计分。】 |
| 3 | 其他主要人员 | **14** | 拟派的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情况：1、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人员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 最高得 4 分（如拟派的其他主要人员全部只提供中级人员的本项最高得 2 分)。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 最高得 10 分。【同一人员具有同类证书的按证书高的计 分，不可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不同类别证书的， 可重复计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且提供所 在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任意 连续三个月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据。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 |
| 4 | 体系认证 | **3** | 提供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一个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
| 5 | 企业信誉 | **3** | 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3分；被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每个扣3分，扣完为止。（行政处罚是指开标当天通过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 |

1. **技术、服务评议（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指导思想方案 | **5分** | 1、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跟踪审计目标严格、起点高，得3.1-5.0分； 2、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贴近工程实际，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跟踪审计目标明确、起点较高，得1.0-3.0分； 3、缺项的不得分。 |
| 2 | 跟踪审计方案 | **10分** | 1、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有能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得8.1-10.0分； 2、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工作方案，有能保证工作基本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得5.1-8.0分；3、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工作方案，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不明确的，得2.0-5.0分； 4、缺项的不得分。 |
| 3 | 造价控制方案 | **5分** | 1、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得3.1-5.0分； 2、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基本保证造价控制 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得1.0-3.0分； 3、缺项的不得分。 |
| 4 |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 **10分** | 1、工作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有违约责任 承诺、经济赔偿措施的得8.1-10.0 分；2、工作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 经济赔偿措施的得 5.1-8.0 分；3、工作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有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 偿措施的得 2.0-5.0分；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5 |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1、工作质量计划编制合理、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措施的得8.1-10.0 分；2、工作质量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 经济赔偿措施的得 5.1-8.0 分；3、工作质量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有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 偿措施的得2.0-5.0 分；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6 | 风险防范方案 | **5分** | 1. 风险防范方案能结合审计工作对各类建设合同进行有效管理，能采取措施防范各类合同风险得3.1-5.0分；
2. 有风险防范方案，但不能防范各类合同风险的得1.0-3.0分。

3、不提供得0分。 |
| 7 | 履约职责方案 | **5分** | 1、跟踪审计履约职责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审计、工程造价的政策方针且切实可行的得3.1-5.0分； 2、跟踪审计履约职责方案较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审计、工程造价的政策方针基本可行的得1.0-3.0分； 3、缺项的不得分。 |

1. **价格评议（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合同**

**（服务内容：跟踪审计）**

**2023年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服务地点：

 3．工程投资总额：

**二、项目的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施工阶段。包括：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的评审，隐蔽工程项目核查，设计变更审查，合同履行审查，现场材料及设备变更的签证，材料及设备价格调整的签证，工程索赔款审查，工程价款结算审查等。

（1）工程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的评审。一是督促职能部门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组织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以保证工程项目按预算或概算投资执行；二是督促职能部门事先编制好施工过程的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分解投资控制目标，进行投资跟踪控制，定期进行投资实际支出与计划目标值的比较，发现偏差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2）隐蔽工程项目核查。主要检查隐蔽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一是参与工程项目基础实物工程量的收方，检查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收方，核实实物工程量；二是参与土石方成份及外运运距的确认，检查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核实土石方成份及外运运距；三是审查隐蔽工程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设计变更审查。主要审查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一是审查设计变更的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二是审查设计变更的内容及作业数量是否真实；三是审查设计变更价款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分析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核定承包人因涉及变更造成费用增减，对必要的变更进行技术经济比较，选择经济合理的技术措施，力求减少变更费用，以避免不合理支出。

（4）合同履行审查。一是合同是否按规定的条款执行，有无更改合同的行为；二是了解因安全施工、不可抗力、合同分包、工程转包、技术工艺、文物或障碍物等事件对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合同变更情况；三是审查合同价款的变更或增减费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

（5）工程索赔款审查。一是审查工程索赔是否有合同依据、是否提供原始资料，索赔手续是否完备；二是审查索赔内容是否合理，索赔款计算是否正确；三是审查索赔费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6）设备、材料价格的审查。重点审查设备、大宗材料价格的真实性、合理性。审计人员应参与设备、大宗材料价格的询价与核定工作，对设备、大宗材料的价格提出核定意见。对项目中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进行征询。材料价格是硬性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严格控制材料价格是降低造价的有效手段。在保证材料质量的基础上，严把材料价格关，力争把价格控制在合理水平上。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项目法人及时处理，避免造成更大损失。

（7）工程价款结算审查。根据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结合工程进度及预付款项和工程监理情况，审查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签证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提出资金拨付意见。

1. 项目竣工阶段。
2. 全面掌握项目的批复立项资料、设计资料、历次调整概算的资料、相关的合同及结算资料、工程进度资料、初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等，在对项目工程整体设计与施工有一个系统、完整认识的基础上，审查上述经济资料是否属于该项目，审查竣工工程内容是否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及时办理了工程决算，审查实际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合同、施工企业等情况的变更资料，以及工程、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等各种签证是否真实、完整、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查看现场与资料是否相符。
3. 充分利用前期审计已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在施工单位提供的决算数据基础上匡算各项工程造价和材料消耗指标，广泛运用分析性复核的方法确定审计重点并进行详细审查，具体可从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工程定额的套用是否存在错套或高套现象，材料用量及价差的合规、合理性、取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来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服务成果。咨询人向委托方提供审计成果文件包括：工程量签证确认报告、更变费用审核单、跟踪审计报告等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书面报告文件。

**三、合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完成最终审计部门的结算审计为止。

1. **四、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 **五、合同价款**
2.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等。

 **七、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酬金，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咨询人承诺**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在服务期内承担工程咨询服务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咨询人各叁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或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乙方不得要求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定义**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定义词语执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2.1.1 本合同协议书；

2.1.2 本合同的标准条件及专用条件；

2.1.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和咨询人签署的补充条款、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开工前向咨询人提供相关的资料。

**第四条咨询人**

**4.1咨询人的配备要求**：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期内，造价人员需要驻点项目确保及时向业主提供需要了解的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另若项目服务所需，咨询专班现有人员不能满足实际服务要求，咨询人应及时进行补充。

**4.2咨询人代表及代表助理：**咨询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造价工程师，履行合同的代表助理在本合同中称助理造价工程师。咨询人代表（联系方式）为，咨询人代表助理（联系方式）为。原则上项目合同内容未履约完，不更换咨询人代表，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咨询人代表需经委托人同意。另项目服务期间，委托人发现咨询服务人员力量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时，咨询人应及时进行补充。

**4.3咨询人代表职责：**

负责牵头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咨询服务内容，达到服务合格目标，并针对本项目特征提供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各项服务内容复核后及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相关咨询成果文件需经咨询人代表签字或盖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及咨询人公章方可有效。

**4.4咨询人代表助理职责：**

常驻施工工地现场履行合同内容，协助咨询人代表完成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4.5咨询人员的职责要求及服务责任：**

4.5.1每月根据委托方要求，向委托方汇报项目咨询服务情况。

4.5.2 针对不同服务内容出具不同服务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均对应实际需发生内容由咨询人按法律法规要求单独签字盖章后发出，成果文件包括：工程量签证确认报告、变更费用审核单、跟踪审计报告等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书面报告文件。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服务费用组成及计算方法：**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服务费用以工程建安费结算审计金额作为基数，国家规定标准的 %计算。

注：服务费用包含咨询人企业管理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交通差旅食宿费用、税费等咨询服务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

1.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费用进度款按工程年进度产值计算，年底支付80%，余款待咨询人按委托人指定期限完成本合同咨询业务并提交全部成果后且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咨询人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出现严重错误的，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最终付款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相应等额合法专用发票，否则因此导致委托人延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变更或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6.2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②咨询人提供的跟踪审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④因咨询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因上述①、②、④条原因解除合同的，咨询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4】日书面通知对方。

（4）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当委托方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可向咨询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咨询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由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咨询人未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大冶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大冶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 综合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提交的“分项报价表”中存在漏项或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等情况，视为已包括在综合报价中，不得作为以后服务变更增加投资的因素。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此证明文件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证明文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二（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仅提供此授权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性质 |  |
| 初次注册日期 |  | 有效期至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的资质等级（如有） |  |
| 企业的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必须填写此表。**

**2、此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信息、资质证书（如有）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执业资格证书 |  | 其它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一）服务方案。

（二）质量保证措施。

（三）不转包分包承诺。

（四）服务承诺等。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综合报价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级别、注册编号：  |
| 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完成最终审计部门的结算审计为止。 |
| 付款方式 | 本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费用进度款按工程年进度产值计算，年底支付80%，余款待咨询人按委托人指定期限完成本合同咨询业务并提交全部成果后且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咨询人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出现严重错误的，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报价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在开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石临空经济区军山还建点B地块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LQ2023052)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石临空经济区军山还建点B地块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LQ2023052)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石临空经济区军山还建点B地块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LQ2023052)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石临空经济区军山还建点B地块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LQ2023052)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石临空经济区军山还建点B地块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LQ2023052)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湖北励勤项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 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诚信投标承诺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招标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中标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中标后合不违背中标人承诺函及施工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  |
| --- |
| **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 |
|  | 单位：元 |
| 项目名称 | **黄石临空经济区军山还建点B地块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服务**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磋商地址 | **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会议室** |
| 第（2）轮报价 |  |
| 报价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  |

**注：本表格单独打印在响应文件以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手持，参与第二轮报价时按要求填写并递交。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